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乙方：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B1座20057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春节元宵节文旅系列活动ESZCYQ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6年伊金霍洛旗非遗新春喜乐汇系列节目活动。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2月17日至3月3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郡王府广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巧梅：1504989555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龙：1864773902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94,200元（小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金额为448260元（小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大写）。

（二）：春节假期（2月18日-2月23日）活动举办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金额为597680元（小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三）所有活动举办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30%，支付金额为448260元（小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团结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501061501000201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未支付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	总费用(元)	备注	
1	主题NPC情景互动演艺	8组NPC	22	人	15	¥780.00	¥257,400.00	每日共18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15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2	非遗民俗杂技专场	蹬大缸	1	组	7	¥3,200.00	¥67,200.00	每日共3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1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3		蹬自行车	1	组	7	¥3,500.00	¥73,500.00	每日共3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1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4		板凳龙	1	组	7	¥3,000.00	¥63,000.00	每日共3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1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5	盛世鼓乐盛典	安塞腰鼓	40	人	3	¥950.00	¥114,000.00	每日共4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3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6	国家级非遗展演	高跷走兽	26	人	2	¥2,800.00	¥145,600.00	每日共3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3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7	非遗高跷民俗巡游方阵	赤峰高跷	36	人	2	¥2,000.00	¥144,000.00	每日共4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3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8	醒狮腾龙贺岁专场	中华龙1条 4条传统舞狮 梅花桩舞狮 地面舞狮 高杆采青	20	人	2	¥2,405.00	¥96,200.00	每日共4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30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9	鳌鱼空中秀	1条20米巨型软体鳌鱼	1	组	8	¥31,250.00	¥250,000.00	每日共2场演出 每场时长不少于15min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10	编导	舞蹈编导证二级	1	人	一项	¥30,000.00	¥30,000.00	演出节目的编排、彩排、吃住行	
11	妆造师		2	人	15	¥870.00	¥26,100.00	负责现场所有演出的化妆造型、含人员工资、吃住行	
12	租赁：音响设备		1	项	15	¥800.00	¥12,000.00	租赁线阵音响+多点位拉杆音响	
13	租赁：舞台设备		1	项	15	¥750.00	¥11,250.00	租赁8X8平米，每平60元，按3天计算	
14	服装头饰租赁	演员的妆造、服装服化道	22	套	15	¥115.00	¥37,950.00	包含运输等费用	
15	灯光师		1	人	15	¥800.00	¥12,000.00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16	音响师		1	人	15	¥800.00	¥12,000.00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17	主持人		1	人	15	¥2,800.00	¥42,000.00	节目串场主持人工资，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18	执行工作人员		10	人	20	¥500.00	¥100,000.00	包含交通、食宿、道具运输、演出等费用	
19	合计							¥1,494,200.00	

附件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5

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元宵花灯系列系列活动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2026年伊金霍洛旗非遗新春喜乐汇系列活动	2026年春节元宵花灯系列系列活动包件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6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五（公历2026年2月17日至3月3日）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98,200	1(项)	1,498,2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0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C-F-260005 第1包 2025-02-10 17:24:16

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02-03 17:24: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5

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元宵节文旅系列活动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6年春节元宵节文旅系列活动/合同包一	1,498,200.00	2026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五（公历2026年2月17日至3月3日）	伊金霍洛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C-F-260005 第 1 页 共 1 页 2026-02-03 17:24:16

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6-02-03 17:24:16

附件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5



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于2026年02月04日就2026年春节元宵文旅系列活动（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494,2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内蒙古悦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四：场地保险合同



公众责任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1501202615069300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A），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A）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DL44563B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郝瑞琴		联系电话	15389838855
被保险人	名称	内蒙古栖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B1座2005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DL44563B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郝瑞琴		联系电话	15389838855
	投保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郡王府广场			
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CNY5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元）		CNY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元）		CNY3,0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CNY500.00元		
	保险费（元）		CNY4,500.00元		
附加险	名称	赔偿限额	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活动组织责任保险条款	CNY3,000,000.00		CNY1,500.00	
总保险费(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小写) CNY6,000.00		
保险期间	1个月,自2026年2月7日零时起,至2026年3月6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保险人已就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做出明确说明,投保人对此无异议。收到保单后请立即核对,如保单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在七天之内通知本公司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否则视同接受本保单所载承保条件。 2、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影响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3、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限额3万元。 4、本保单承保信息及发生赔案的处理情况可登录 http://www.chinalife-p.com.cn 进行查询; 5、根据监管要求,财产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必须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受益人、责任保险涉及的第三者。 6、本保单中,主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 7、附加活动组织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 8、本保单承保区域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郡王府广场,承保区域范围之外的任何损失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9、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二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p>10、本保单承保人员包含演出人员。</p> <p>11、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赔偿责任的，对应的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为准。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各级残疾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为：一级100%，二级80%，三级70%，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八级20%，九级10%，十级5%。</p> <p>12、因附加险保险责任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仅按照附加险限额赔偿，不与主险共同赔偿，如同时发生主险与附加险保险责任，附加险条款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限额内，赔偿限额上限不突破主险限额。</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6,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660.38元，增值税额为339.62元。</p>
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A）》《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活动组织责任保险条款》
<p>重要告知：</p> <p>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p>	

保险人： 鄂尔多斯互动专营部

保险人盖章

签单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北
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19楼西北侧 20楼整层

授权签字

签单日期： 2026年2月5日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95519或40086-95519



核保： 贾璐

制单：班敏

经办：马振荣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 [《公众责任保险\(A\)》](#)

2. [《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活动组织责任保险条款》](#)